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74號

03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10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2日止。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接獲通報，
17 表示少年A遭性侵，母親B知悉但未盡保護之責，意圖掩蓋
18 事實，不讓少年A求助，且B及案外祖母均責備少年A將事情
19 告知師長，認為本件是少年A的錯誤，經評估照顧者及親友
20 未能提供適切的保護，並可能造成少年A心理創傷、阻礙
21 調查，遂於111年12月8日19時緊急安置少年A，經本院准予
22 繼續安置、延長安置。112年7月22日、23日，少年A與寄養
23 媽媽至南投旅遊時，少年A僅著內衣褲，持手機自拍後，上
24 傳給不明人士，B對於少年A未依寄養家庭規範偷藏手機交友
25 及性剝削情事，均未給予教導，坦承管教上較為縱容。評
26 估B對於A保護措施為有想法，且B持續與相對人交往，無法
27 純予適當之保護，故於112年9月30日17時20分緊急安置，
28 協助輔導A正向價值及性平觀念，並經評估72小時不足以保
29 護其安全，經鈞院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A安置期
30 間情形：A作息正常能夠配合寄養家庭的生活規範，A單獨
31 使用房間，平常會自行打理生活空間，但不會主動整理寄養

家庭家務，需要寄養家庭主動請A幫忙，A才會協助。A過往會與同住的寄養童一起在客廳玩耍、看電視、及整理家務，自從同住寄養童結束安置返家後，A大多時間都待在房間，鮮少出來客廳與人互動。A原與鄰居的同學互動頻繁，因該同學有較多不良習慣與偏差行為，經由社工、寄養家庭的輔導，A減少動，避免生活受影響，現況深受師長、同儕的認同，A獲得正向歸屬感，也發掘出個人興趣，在生活中獲得成就感，學會表達自我感受，情緒也較為開朗。。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概況如下：持續安排A短暫返家與B及案弟親子團聚，A返家期間雖會使用手機，但A已具備網路使用的正確觀念，且B手機安全意識知能也提升，會留意A手機使用時間、平台、也會關心A的交友狀況。A在學校表現文靜有禮貌，運動表現優異，學校培訓A運動專長，並討論學習計畫及提供休閒管理相關學校，作為升學參考，A規劃高職選擇住校，假日再返家，避免長期在家，重回過往懶散的生活。B配合社工處遇，減少飲酒，勤於工作，A相互關係及正向互動，親子關係良好。綜上評估，A已學習到自我保護知能，學會自我的規劃與人際界限的管控，考量A將面臨升學測驗，轉換學校不利於學業穩定，且有必要持續培養A的自我照顧能力，規劃未來升學就讀外縣市並計畫住校，A及B均同意安置。為維護A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寄養個案摘要報告、114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延長安置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2號裁定影本、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審酌A現就讀國中三年級，轉換學校恐不利於其學業穩定，經社工專業評估A的自我照顧能力仍需持續培養，目前仍不宜返家。故如未予延長安置，恐不利於少年A身心健全發展，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A及B均同意延長安置。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蕭秀蓉

01

02

附件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74號）

A 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保密)
送達處所：屏東縣○○鎮○○路00號2樓

B 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